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82执恢188号

申请执行人王永，男，1970年9月22日生，汉族，住定州市西城区西关东街通达小区。身份证号：13240119700922693X。

被执行人鹿建哲，男，1970年4月25日生，汉族，住定州市西城区西关东街。身份证号：13243919700425069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与2018年9月26日作出的(2017)冀0682民初513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鹿建哲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鹿建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1、拍卖被执行人鹿建哲与凌会杰共有的位于定州市西关东街大堡代住宅一套(房产证号：0507949)。

2、拍卖被执行人鹿建哲与凌会杰共有的位于定州市北城区明月豪苑小区15号楼2单元602室房产及车库一套(房产证号：051665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云哲
审判员 李立强
审判员 李立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杨冲

